

琼海长坡镇东塘村

新建的排污管 只有一户接入造成浪费？

村民：新建的排污管口径小，旧排污管还能用，且口径大
回应：旧管为雨污合流管，新管根据实际人口设计，按自愿原则接入

问政海南
WENZHENG HAINAN
记者帮办

南国都市报9月13日讯（记者苏桂除 文/图）近日，琼海市长坡镇东塘村的村民反映，村里新建的排污管道口径小，只有一户接入，造成浪费。对此，琼海市水务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应称，该排污管的口径和管材，是根据每个村的实际人口进行设计。施工方也表示，新建管道接入按照自愿原则，目前确实只有一户农户接入。

9月12日，记者来到长坡镇东塘村委会龙下村了解情况。龙湾港疏港大道将村庄分成了南北两侧，新建管道在北侧，从东塘村委会办公楼前一直往前延伸，总长度约两百米。

新管已埋入地下，只露出了井盖口，一些管道堆放在一家农户旁边的地上。记者注意到，连着井盖的直管口径较大，但底部用于排污的下方铺管，口径很小。

“我们农户的污水都没有接入这条新管道，这种新管道排污口径太小，没有什么实际效果，施工方建好后拍拍照就撤了。”该村几名村民告诉记者，新建的排污水管于今年8月份修建，施工方开挖出沟槽后铺管，每到一农户家，门前就会留出一个井口。

“这个新建管道的口径还不如10年前建设的那条旧的排污管道大。”东塘村一李姓村民告诉记者，旧的排污管于2014年建，村民一直使用至今。不知为何政府又建这条新管道，而且只在南侧建，北侧也没有建，建好的排污管只有村头的一户人家接入，其余二十余户农户没有接入，很是浪费。村民们纷纷表示，不想接入新建排污管道，是因为旧有的排污管道还在用，且口径比新管道大。

村民反映的这个新建排污管道工程到底是什么项目？记者进一步了解得知，该项目属琼海市2023年农村污水处理整治项目的一个子项目。

琼海市水务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柏穆告诉记者，琼海市农村污水处理整治项目已经推进几年，2023年水投公司成了业主单位。根据记者反映的情况，经初步核实，该项目是根据每个村的实际人口设计的管材和口径。

“这个项目所建的污水管道，原则上是要将所有村民的洗手间排污管接入，以便提升村民的人居环境，为何管道建好后村民没有接入，这需要向现场施工方进一步核实。”何柏穆说，琼海市农村污水处理整治项目不只是在这个村做，列入这个项目建设的村庄一共是419个，2024年已经开工的村庄241个，目前已经完工的村庄有131个。

针对东塘村民反映排污管道口径小、绝大多数村民没有接入等问题，施工方广州资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黄炳万回应称，该项目在进村前，施工方都要进村摸排，实地入村调研设计及施工，管道经过农户排污池的地方，施工后都要复原。东塘村委会门口新铺设的排污水管口径是200mm，依据的是该村人口常住总量及一天污水的排放量。

“（村庄）以前有旧管，能用的继续用，如果不能用就要更新，龙下村的旧管是一条雨污合流管，口径为300mm，新建的是排污管，所以口径比旧管要小些。”黄炳万说，东塘村委会龙下村新建排污管道200米，每米造价600元，合计12万元建设成本。新建排污管道修建好后，都会预留出接入点以备村民接入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目前确实只有一家农户接入。



施工现场。（村民供图）



铺设的排污管口径为200mm。



探案说法

丈夫赠情人3万元
妻子是否有权拿回？
法院：属夫妻共同财产，
判退还3万元

南国都市报9月13日讯（记者林文泉 张宏波）夫妻婚姻存续期间，丈夫瞒着妻子偷偷将钱赠给情人，被妻子发现后，赠与的钱财能否拿回呢？近日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内资产纠纷案，依法判决情人归还赠与的钱财。

乐东的陈女士与丈夫陈先生婚姻存续期间，陈先生长期与唐女士保持不正当关系，并多次通过微信转账、发红包方式，向唐女士转账共计3万余元。陈女士认为，丈夫的行为不仅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，更是擅自处分了属于夫妻俩的共同财产，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唐女士明知陈先生有家庭，还接受这些钱财，甚至主动索要，其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，给她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。于是，陈女士一纸诉状将唐女士告上法院，要求唐女士返还3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。

乐东法院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依法查阅卷宗、组织庭审，对涉案微信转账记录、聊天内容、住宿记录，及陈先生本人于《离婚协议书》中自认出轨等证据进行逐一审查，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事实核对与法律释明。

法院审理认定陈先生转账款项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其未经陈女士同意处分，属无权处分；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的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该赠与行为无效；唐女士取得款项无法律依据，应予以返还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唐女士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返还陈女士31707.89元；驳回陈女士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未上诉。

法院释法

乐东法院介绍，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夫妻共同财产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处分。夫妻双方应恪守忠诚义务，珍惜家庭；第三者明知他人有配偶仍接受财物，既违背道德也不受法律保护。法院将依法维护无过错方财产权益，坚决捍卫公序良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，为夫妻的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，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